

為財部三十七年第二學期查驗未及三十八年第一學

呈 教育部

為呈送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概況查報表暨三十七年度第一

學期畢業生狀況查報表

暨核彙編由

案奉

鈞廳教訓總字第1324號宣文代電並附三十七年度第二學期概況

查報表及三十七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狀況查報表鈞印信或查

核核以憑核編等因奉准查核辦合核表併呈呈送

仰祈

鑒核彙編。

謹呈

財部教育廳

312 9月20日

計呈送

艾華及方二子期擬現查招表一份

廿九年十一月期畢學生狀况查招表一份

全

解

登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

廿二

日

校長 藍

何 雲 雲